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1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河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为做好灞河饮用水源地的整治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灞河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灞河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陕环执法函〔2018〕21号),多部门联合强力整治灞河地下水源地环境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以国务院“水十条”保障饮用水源安全精神为核心,按照前期对灞河水源地隐患排查问题为主线,对灞河水源地存在的各类污染、隐患深挖细查、逐一整治,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环保法》和省、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联动对《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关于灞河地下水源地环境隐患的报告》(市环灞字〔2018〕2号)中灞河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隐患进行整治。同时,对标国家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举一反三,逐项完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灞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分工

(一)水源地周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地无关的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灞桥街办、席王街办、洪庆街办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建设局、新区城管执法局、

新区规划分局、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1. 存在问题：村民的民房、生活垃圾、厕所有部分位于水源二级防护区内。如灞东水源地东渠村、西渠村、方家村、田王村处 6 号井、27 号井周围等。

有部分工厂小作坊存在。如灞东 12 号井、13 号井钢丝网加工厂、已停产的铸铁厂。

2. 整治措施：

短期：各街办牵头，区城市管理局、规划灞桥分局、新区建设局、新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对民用旱厕进行拆除，对 12 号井、13 号井钢丝网加工厂、已停产的铸铁厂予以彻底取缔。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对灞河水源地无关建设项目整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汇报。

长期：各街办对涉及的村庄进行宣传，劝导村民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和建设新型农村环保型厕所，逐步消除对周边地下井的环境影响。

规划灞桥分局对水源地周边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及违法建设的认定。

新区城管执法局配合街办对水源地周边非法建设项目进行查处、拆除。

3. 整改期限：

短期：2018 年 3 月 30 日前

长期：2018 年 6 月 15 日前

（二）水源地周边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

责任单位：灞桥街办、席王街办、洪庆街办

配合单位：区农林局、环保灞桥分局、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建设局、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1. 存在问题：灞东 12 井外一级保护区内有一家贺京孔雀养殖场，根据《西安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规定“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养殖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应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停业关闭或者搬迁。

2. 整治措施：

短期：灞桥街办组织实施对 12 号井一级保护区内的贺京孔雀养殖场进行取缔关闭，区农林局、环保灞桥分局、新区建设局、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配合执法。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对灞河水源地整治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工作进行检查并汇报。

长期：街办网格员对水源地周边环境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养殖行业立即上报。

环保灞桥分局一是对水源地整治完成后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和各部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协调；二是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管理等研究工作，提供及时、高效技术指导。

整治完成后，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做好宣传工作，不定期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相关部门。

3. 整改期限:

短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

长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

(三) 水源地周边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垃圾

责任单位: 所属街办、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配合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城管执法局

1. 存在问题

井群二级防护区内有不同程度的建筑垃圾。具体位置: 灞东 3 号至 5 号井之间; 灞东 23 号至 27 号井之间; 灞东 26 号井附近(西康铁路与陕沪高速交汇处); 灞西 4 号井、6 号井附近。

2. 整治措施:

短期: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牵头, 区城管执法局、新区执法局配合对地下井周边的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排查, 消除污染隐患, 各街办负责清理。

长期: 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城管执法局配合辖区街办对水源地周边加强巡查、检查力度, 杜绝建筑垃圾堆放现象。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做好宣传、及时巡查、劝导、发现死灰复燃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确保整治成果。

3. 整改期限:

短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

长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

(四) 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街办，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1. 存在问题：灌溉的生活污水经过井群二级保护区可能影响水源。如灞东 15、20、21 号井周边附近，该灌溉污水系田王、洪庆等地区的生活污水。平时排污渠干涸，旱时村民用此水灌溉，给水源可能造成隐患。

2. 整治措施：

短期：各街办加强检查、宣传，杜绝灌溉造成的地下水水源地污染。

长期：区水务局制定方案，解决田王、洪庆地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杜绝生活污水外排。

3. 整改期限：2018 年 6 月 15 日前

四、整改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提高认识，依据职责对照存在问题认真分析，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二) 建立机制，部门联动。各部门要认真履职、紧密配合，落实各项近、远期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工作进展，保证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

(三) 强化执法，按时报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水十条”和省、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严格项目准入，严厉打击破坏、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对严重违法的企业和个人依法

处置。环保灞桥分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日常事务，及时收集、上报各部门工作情况，强化综合协调和督促作用。

各单位高度重视水源地整治行动、加强信息互通，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

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联系人及电话，3 月 30 日前报送短期整治情况，6 月底报送长期整治完成情况。完成整治任务，迎接督察验收。

(四)今年是国家环保部专项督察各地饮用水源地安全年，为保障水源地安全，全面迎接落实专项检查，迅速完成整治任务，请各单位务必抽调精干力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整治完成后，区政府将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治不力的单位要严肃问责，对措施得力整治效果良好的单位要通报表扬。

联系人：胡学刚 王子栋 电话：83548348，
传 真 83532964 邮箱：bqhjzf@163.com)

附件：灞桥区水源地整治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灞桥区水源地整治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一览表

序号	负责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时限
1	环保灞桥分局	一是对水源地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进行协调、治理和督办；二是督促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做好水源地日常管理工作；三是对各部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督促。	3月30日前
		一是对水源地整治完成后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和各部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统一协调；二是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管理等研究工作，提供及时、高效技术指导。	6月15日前
2	区城市管理局	配合街办对水源地周边的工厂小作坊进行取缔	3月30日前
		配合街办、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对水源地周边加强巡查、检查力度，杜绝建筑垃圾堆放现象	6月15日前
3	新区城管执法局	一是配合街办对水源地周边的工厂小作坊进行取缔；二是配合街办对水源地周边非法建设项目进行查处、拆除	6月15日前
		对水源地周边加强巡查、检查力度，杜绝建筑垃圾堆放现象	6月15日前
4	区水务局	制定方案，解决田王、洪庆地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杜绝生活污水外排。	6月15日前
		加强管理工作，确保水源地安全，保障辖区人民吃水安全	6月15日前
5	区农林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区养殖场的取缔工作，	3月30日前

	局	加强对禁养区划定取缔工作的宣传。	6月15日前
6	新区建设局	配合街办对水源地周边的工厂小作坊进行取缔	3月30日前
		对水源地周边非法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取缔	6月15日前
7	规划灞桥分局	对水源地周边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及违法建设的认定	3月30日前
			6月15日前
8	灞桥街办	一是牵头对水源地周边的工厂小作坊进行取缔；二是对地下井周边的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理，消除污染隐患；三是劝导村民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四是建设新型农村环保型厕所	3月30日前
		要求网格员对水源地周边环境加大巡查频次，发现环境隐患立即上报	6月15日前
9	席王街办	一是牵头对水源地周边的工厂小作坊进行取缔；二是对地下井周边的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理，消除污染隐患；三是劝导村民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四是建设新型农村环保型厕所。	3月30日前
			6月15日前
10	洪庆街办	一是牵头对水源地周边的工厂小作坊进行取缔；二是对地下井周边的建筑垃圾立即进行清理，消除污染隐患；三是劝导村民规范处理生活垃圾；四是建设新型农村环保型厕所。	3月30日前
			6月15日前
11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一是尽快对灞河水源地保护区一源一档、一井一档进行完善、上报和审批；二是对灞河水源地环境隐患整治工作进行监督并将汇报。	3月30日前
		一是做好灞河水源地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二是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处理、上报工作。	6月15日前

